

洛阳市财政局文件

洛财购〔2021〕2号

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采购人履约验收主体责任，强化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就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规范项目实施范围

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类项目。

二、全面落实主体监督责任

(一) 主体责任。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。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和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工作。

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。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、资金支付条件、时间及争议处理规定及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(二) 监督责任。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采购人是否制定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内部控制制度；采购人是否针对采购项目开展了履约验收工作；采购人的履约验收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。

三、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

(一) 确定验收时间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后，应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，采购人须在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。

(二) 规范验收程序

1. 验收方式方法。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组成验收小组，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应当分开，并根据项目特点、具体情况确定适当验收方式。

(1) 对于通用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，采购人可组织本单位验收人员自行验收。

(2) 对于技术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、特种设备项目，可根据需要设置多重验收环节，采购人在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前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检测报告。

(3)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，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；对于采购人与使用人、服务对象分离的采购项目，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、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。

(4) 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、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小组要求。验收工作小组应按照规定条件和环节逐项验收，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。多重验收环节的项目，前一环节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验收，验收工作小组最终对项目总体作出评价，出具合格与否的《验收结果意见书》。

3. 出具验收报告。采购人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的《验收结果意见书》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《验收报告》，验收报告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内容挂钩。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（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、2）。

4. 公示验收报告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

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项目，应于验收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及时支付资金。验收合格的项目，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，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，退还履约保证金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货物类验收报告模板
2. 服务类验收报告模板

